

東灣區域中心
購買服務政策 #3416
修訂日期：10/2010

護理服務

哲理

醫療脆弱及發育障礙依賴科技的兒童及成人往往有強烈的生理保健和醫療需求而要護理，治療和監測。他們的醫療狀況嚴重的程度，往往意味著他們必須有不斷監測及頻繁的治療或干預措施，來維持健康及生命。除非提供護理服務，否則醫療脆弱及依賴科技可能有需要住院或專門的醫療保健環境。有些成年接受服務者可能有慢性疾病，由於他們的發育障礙，若沒有持牌護士的干預，不可能自己照顧自己。

當接受服務者與父母或親戚居住，可設定護理服務來維持目前的生活安排。有兒童及成人住在家庭裏，這可意味護理服務特別設定允許他們留住在家中。與成年人，這可能涉及防止在護理設施重新制度化或治療期的措施。這些服務會為接受服務者提供在自己的家中或在有牌的設施居住，以避免轉移到一個更為受制的環境。東灣區域中心認識到有些接受服務者可能要求有認可的護理服務。

護理意為滿足接受服務者部分的健康需求，即保護個人的醫療健康和防止入住醫院或被安置在一個護理的環境。提供護理服務是：a) 接受服務者的家庭不能讓孩子住在家中；b) 在個體獨立生活環境中有固定時間表(例如每天)或間歇性護理服務；或c) 在需要護理或監管有牌設施為個人提供間歇性護理。

東灣區域中心的護理服務是由有特殊護理知識，訓練及技能的個體提供，持有適當的牌照可在加州執業。東灣區域中心註冊護士會完成或安排一項全面的護理評估來決定護理的種類及程度。這會包括註冊護士，註冊職業護士或註冊護士助手或家庭護理助手，由註冊護理護士監督。東灣區域中心將按照加州護士執業法案及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的定義及指引來確定可提供服務護理人員的水平。所有護理都是依據接受服務者醫生開出的處方來提供。

服務的定義

護理服務設定來保障接受服務者的健康及防止住院或安置到特殊護理環境的需要。因此，它們有異於短暫喘休或由註冊護士或認證護士或認證助理(參閱這些服務的分別政策)提供的兒童護理/日護。護理服務包括：

- 通過下列任何或全部情況由註冊護士作定期家訪：
 - 監測和評估消費者的整體醫療狀況
 - 識別潛在的醫療緊急情況
 - 確定是否需要改變護理及治療
 - 提供了一個只能由註冊護士提供具體的治療

提供培訓給接受服務者，主要照護者，或直接護理員工的特殊護理技術或其他健康教育。

- 護理由持牌護士或持牌護士助理或認證助理，由持牌護士監督，每日超過四小時，以補充或增加的主要照顧者，或直接照護員工的照護。他們都是受過與給接受服務者護理管理有關的照護及治療的培訓。

委員會政策

在接受服務者的個別安置計劃 (IPP) 鑑定有需間歇性或換更護理來維持個人住在家中時，東灣區域中心會購買護理服務。定期家訪不同的次數有賴醫療護理需要。需要輪班護理接受服務者可能需要每天或每週這樣的介入干預；無論怎樣，東灣區域中心會協助家庭每日達至**16**小時護理。東灣區域中心相信繼續負責想子女住在家中的家庭每日部份兒童的護理。東灣區域中心會協助住在自己家中**16**小時護理；可以預料，這些成年接受服務者將有支持的主要非護理系統，以保持健康及安全。若有其他護理的資金資源，東灣區域中心會提供護理支持高達護理服務每天**16**小時的總和。

東灣區域中心會「識別及尋求所有資金來源的可能性為接受服務者獲得區域中心的服務。這些資源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兩項：

1. 需要提供或支付提供服務成本的政府或其他個體或計劃…
2. 私營機構，以在最大程度上，他們承擔接受服務者的服務成本，援助，保險或醫療援助。」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59**細分段 (a)

東灣區域中心不會「購買接受服務者或家庭合格可由加州醫療保險，聯邦醫療保險，平民健康及醫療計劃統一服務，家居服務，支持加州兒童服務，私人保險或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提供的服務但選擇不要這些服務。」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

4659細分段 (c)

東灣區域中心不會「購買醫療、服務給三歲以上的接受服務者，除非區域中心提交拒絕加州醫療保險，私人保險，或健康護理計劃的文件及區域中心決定接受服務者或家庭的上訴不得直。」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59**細分段 (d)(1)(A)(B)(C)

東灣區域中心「可於以下期間支付醫療或牙科服務：

- (A) 在拒絕作出之前，尋求醫療投保。
- (B) 等待行政上訴的最後行政判決，而家庭提供區域中心尋求上訴的證明。
- (C) 在加州醫療保險，私人保險或健保服務計劃開始之前。」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59**細分段 (d)(1)(A)(B)(C)

36個月以下的兒童，「除了用作評估及評價外，醫療服務的家庭私人保險或個人家庭服務計劃內鑑定的健保服務計劃，應遵守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法規。」政府法例 5400段 (b)(1)

程序

若下列全部完成，東灣區域中心會為接受服務者購買護理服務：

1. 在未決定提供護理服務之前，東灣區域中心會完成或安排去完成全面的護理評估，要探討下列每一條問題及範圍：
接受服務者目前的醫療狀況和護理記錄的需求
護理所需的水平和頻率（註冊護士，註冊職業護士或註冊護士助理／家居護理助理）
醫療／護理需要
醫療及治療的需要
在家所需的儀器及用品
充裕及安全的家居環境
接受服務者的醫生建議及醫療治療／護理計劃
2. 策劃團隊（包括接受服務者／家庭及東灣區域中心的註冊護士）在評估護理服務需要時必須作出考慮並聯合決定個人的需要是最符合家居的環境；這計劃得到個人私人醫生的建議／支持；家居的環境足以提供護理及所需儀器作護理服務及治療；接受服務者，家庭或有關職員都支持這計劃。
3. 策劃團隊已查盡所有通用資源，包括私人健康保險；及其他資源提供給接受服務者護理服務，例如加州醫療保險（包括早期定期檢查，診斷及治療計劃（EPSDT），模式及護理機構豁免），加州兒童服務（CCS），家居支持服務（IHSS），遺傳傷殘人士計劃（GHPP），和聯邦醫療保險。
4. 所有護理照料最少每年應由包括東灣區域中心註冊護士的策劃團隊審查及評估。護理評估由策劃團隊取得並在建議繼續護理服務時使用。

權力

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 4512 段 (b) 及政府條例 95004 段 (b)(1)